

新乡高新区管委会文件

新开〔2020〕133号

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转发《新乡市开办企业一网（窗）办理 一个环节一日内（半日）零成本办结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关堤乡、振中街道，驻区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优化我区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激发市场活力，繁荣市场经济，现将《新乡市开办企业一网（窗）办理一个环节一日内（半日）零成本办结的实施意见》

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新乡市开办企业一网（窗）办理一个环节 一日
内（半日）零成本办结的实施意见》

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新乡市公安局
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新乡市医疗保障局
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
新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文件

新市监〔2020〕163号

关于新乡市开办企业一网（窗）通办 一个环节 一日内（半日）零成本办结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公安（分）局、税务局、人社局、医保局、住房公积金中心、政务大数据局，人民银行各县（市）支行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激发市场活力，繁荣市场经济。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

八部门联合印发《新乡市开办企业一网（窗）办理 一个环节 一日内（半日） 零成本办结的实施意见》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，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。

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新乡市公安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

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新乡市医疗保障局



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

2020年12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关于新乡市开办企业一网（窗）通办 一个环节 一日内（半日） 零成本办结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激发市场活力，繁荣市场经济。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《新乡市开办企业一网（窗）办理 一个环节 一日内（半日） 零成本办结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：实施意见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将全市开办企业确定为 1 个环节，即企业设立登记环节。将印章刻制、税务、社保、医保、公积金登记等纳入企业设立登记环节中。利用河南省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网上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服务专区，推进企业开办全程一网（窗）通办，将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，实现半天办结。争取当地财政支持或利用市场化机制，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，加大税控盘抵扣力度，实现新开办企业零费用。全面推行企业开办“1110”模式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

1、全面推广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

发挥牵头作用，利用河南省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协同公安、税务、人社、公积金中心、政务大数据等部门，依托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，推行企业登记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、员工参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“一网通办”，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。各地要加强宣传，积极引导，提升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比例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、市政务大数据局配合）

2、积极推行线下“一窗通办”。推动在各级行政服务大厅设置企业开办服务专区，将分设的企业设立、印章刻制、税务、社保、医保、公积金登记等窗口进行整合，引导银行入驻，推行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并联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的企业开办线下“一窗通办”服务模式。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，企业线上审核通过后可线下“一个窗口”一次办结。同时通过邮寄、自助打印等实现“零跑腿不见面”办理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、政务大数据局、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配合）

3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环节、时间。将我市开办企业简化为1个环节，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，即：企业设立登记环节，将印章刻制、税务、社保、医保、公积金登记等纳入企业登记，原则上半天办结，最长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住房公积金

中心配合)

(二) 推进实施新开办企业“零成本”

1、首次印章刻制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，由当地政府买单，切实降低新开办企业成本。鼓励推行政银企合作，尝试市场化运作模式，通过银行与企业合作模式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。（市公安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、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配合）

2、加大税控设备抵扣力度，鼓励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。加大为新开办企业抵扣税控设备费用的力度，确保新开办企业应享尽享。鼓励改变税控设备“先买后抵”的信用方式，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 Ukey。（市税务局负责）

(三) 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、电子发票、电子印章应用

1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。在加强监管、保障安全前提下，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、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系统，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，作为网上办理企业登记、公章刻制、涉税服务、社保登记、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。提高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。（市政务大数据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配合）

2、推进电子发票应用。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。（市税务局负责）

3、推动电子印章应用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探索协调推进

电子印章应用管理。（市政务大数据局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新乡市开办企业便利化工作要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进一步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目标分工，确保落实到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参照执行本实施意见。

（二）强化推进落实

各部门要对照责任分工，加快推进，积极落实，实现我市开办企业一网（窗）通办、一个环节、一日内（半日）、零成本办结。

（三）注重工作成效

各部门要统一认识，将开办企业作为“一件事”进行宣传落实，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，引导群众通过开办企业“1110”模式办理，让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成果，增强获得感。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
